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750,282 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